

陳浩天反DQ被駁回

高院：選舉主任有權審視聲明是否真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因鼓吹「港獨」，於2016年報名參加立法會新界西選舉時，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資格無效。陳浩天其後提出選舉呈請，聲稱自己簽署了聲明就應該符合參選要求，質疑選舉主任的權力。高等法院昨日頒下判詞，指出聲明不只是形式上要求，更是實質上的要求，參選人必須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指出選舉主任獲得法律授權，去審視資料裁定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法院並指示，陳浩天及其「香港民族黨」多次鼓吹「港獨」，明顯與聲明有牴觸，裁定選舉主任的判決正確，駁回陳浩天的選舉呈請。



是次陳浩天根據《立法會條例》第六十一條提出呈請，認為2016年的立法會新界西地區選舉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他質疑，選舉主任無權去裁定他的提名無效、不應審視並考慮「不相關」的資料、無權因為他不簽署確認書而要求他回答問題，質疑選舉主任沒有給予他公平回應的機會，及損害了其參選權。

104條釋法適用於參選人

法庭昨日頒下判詞，駁回陳浩天的選舉呈請。法官區慶祥在判詞中指出，參選人簽署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不是形式上的要求，而是實質要求。根據有關法例的立法目的，區慶祥引述相關歷史文件，指出早於1990年4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指出，參選立法會議員須

擁護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後不同歷史文件都指出，這是候選人必須符合的條件，強調聲明是實質性的，簽署人須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區慶祥進一步引述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指出有關宣誓的規定是憲制上的要求，同時適用於立法會參選人。

至於選舉主任的權力問題，區慶祥指出，選舉主任獲法律授權，有實際權力客觀判斷參選人是否效忠特區，及考慮法定聲明以外的資料，包括政黨背景等。根據《選管會（立法會）規例》，選舉主任更可要求候選人提交「任何其他資料」。

雖然區慶祥認同新增的確認書不是法定要求，但這不是妨礙選舉主任再要求參選人提供資料的原因，而不簽確認書

更可成為選舉主任的考慮之一。

推動「港獨」拒絕解釋

判詞亦指出，陳浩天及「香港民族黨」多次公開宣稱要推動「港獨」、廢除基本法，明顯與聲明、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有牴觸，而選舉主任曾給予機會陳浩天解釋，只是陳浩天拒絕，而非沒有合理回應的機會。因此，法庭認為選舉主任根據手上資料，取消陳浩天的參選資格是正確的。

對於陳浩天一方提出的參選權、言論自由及因政見而受打壓等說法，區慶祥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擁護基本法是參選的先決條件。而考慮歐洲人權法庭案例及本地案例後，法庭亦裁定維護憲制秩序原則、保障特區作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對參選權及言論自由的合理限制。

陳浩天被駁回的主要理據

■參選人簽署聲明，不是形式上的要求，而是實質要求，參選人必須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人大釋法，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宣誓的規定是憲制上的要求，同時適用於立法會參選人

■選舉主任獲得法律授權，去審視參選人的其他資料，包括政黨背景，以判斷參選人是否真誠簽署聲明

■選舉主任有權要求參選人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及考慮參選人的回應，決定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陳浩天及「香港民族黨」多次公開宣稱要推動「港獨」、廢除基本法，明顯與聲明有牴觸

■選舉主任曾給予機會陳浩天解釋，但他拒絕，並非沒有合理回應的機會

■選舉主任根據手上資料，取消陳浩天的參選資格是正確的

資料來源：判決書內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港府：裁決確認選舉主任審查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歡迎原訟法庭的裁決。特區政府強調，「港獨」不符合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亦與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牴觸。特區政府支持選舉主任在未來的公共選舉中，繼續按相關法例和所有相關資料，就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令選舉能在符合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公

開、誠實、公平地進行。

特區政府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特區政府一直尊重及維護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包括上述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有責任執行和維護基本法，以及確保所有選舉均在符合基本法和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四十(1)(b)(i)

條，參選人的提名表格須載有或附有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否則不得獲有效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

是次裁決確認選舉主任可根據《立法會條例》，在立法會選舉中就參選人於提名表格內示明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是否真誠，決定有關提名是否有效，特區政府對此表示歡迎。

政界：「民族黨」聲明輸打贏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昨日被高等法院駁回選舉呈請後，隨即發表聲明，揚言法治「無法得到彰顯」、「法院不再捍衛法治」云云。多名立法會議員均表示，「港獨」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容許，是次法庭判決清晰講明選舉主任有權審視參選人是否真誠擁護香港基本法，批評陳浩天「輸打贏要」，侮辱本港的司法獨立，質疑其言論是藐視法庭，希望有關部門介入調查。

「香港民族黨」昨日發表聲明，聲言「膺於中國人治主權的香港法院，已不再是文明法治的捍衛者」，又稱「在中國殖民主權下，法治不會有真正得到彰顯的一天。」聲明續稱，過去一連串的判案中，香港法院早已清楚表明擁護中國主權下的法律，放棄文明社會的法治云云。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批評，法治是

香港人的核心價值，港人仍然相信司法獨立。即使對法庭的判決有不滿，亦應以正常的渠道理性表達，而非「發爛渣」和開罵，「咁樣完全違反作為香港人的素養要求。」

何俊賢：「發爛渣」作政治宣傳

他指出，選舉主任的決定有法律依據，認為陳浩天早得悉沒有勝算，只是以此作政治宣傳。

他強調，「港獨」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容許，擁護基本法亦是基本要求。他認為，議員在任期內如果作出違反基本法的行為，特區政府應有機制取消他們的資格。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法庭的裁決清晰指出選舉主任有權力去判斷，參選人是否真誠擁護香港基本法。他指，若有參選人不能夠令選舉主任信納他真誠擁護基本法，選舉主任有權取消其參選資

格。他相信，是次裁決能給予公眾清晰指引。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表示，「香港民族黨」的聲明是輸打贏要，只因為他們對於法院判決不滿，便批評香港的法治及法官所作的決定。她斥責，抹黑言論會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構成影響，「唔開心得嚟講說話亦應有道理。」她續指，早前亦有市民因批評法院裁決的言論被控，希望執法單位一視同仁，調查該聲明是否涉及藐視法庭。

邵家輝：尊重判決是最基本的

她強調，參與香港特區的選舉理應遵守法律規定，包括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港獨」分子利用不同的藉口狡辯以參選並不可取。選舉主任的決定有法律依據，現時法院亦已作出清晰決定，希望各方尊重決定，「港獨」分子不要再企圖濫

用有關程序繼續播「獨」。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表示，參選權亦要按法律行事，早前不少人質疑選舉主任沒有權力否定參選人的提名資格的有效性，是次法庭判決已清楚說明選舉主任的權力，而立法會選舉參選人亦必須符合基本法，「今次法庭再講多次佢聽，希望佢唔好再胡說八道。」

他續指，法治是香港最重要的基石，尊重法庭判決是最基本的事，即使反對派政黨亦會尊重法庭。他形容「港獨」分子為另類人士，其主張亦「不得人心」，籲他們不要再侮辱香港的司法制度。

同為新界西立法會議員、「實政圓桌」田北辰表示，是次法庭的判決有深遠意義，選舉主任有權判斷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他不同意選舉主任會隨便取消參選人資格，認為選舉主任會以基本法的基本方針為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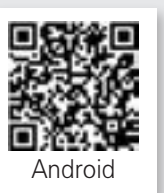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8年2月 星期三
41897001360013
14 星期
丁酉年十二月廿九 初四日 氣溫回升 間有陽光
氣溫 15-19°C 濕度 70-95%
港字第24806 今日出紙4疊10大張 港售8元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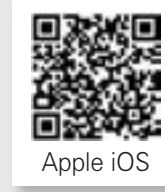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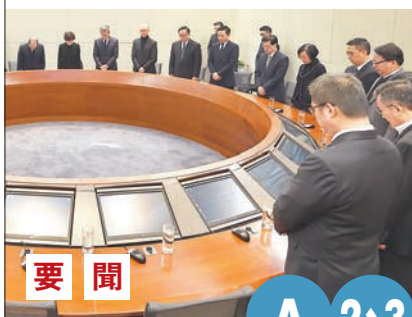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要聞

A 2·3

行政會議默哀 肇事司機還押



要聞

A 4·5

情人節情花淡 辦公室情人少



中國

A 13

孫政才涉受賄 津檢院提公訴